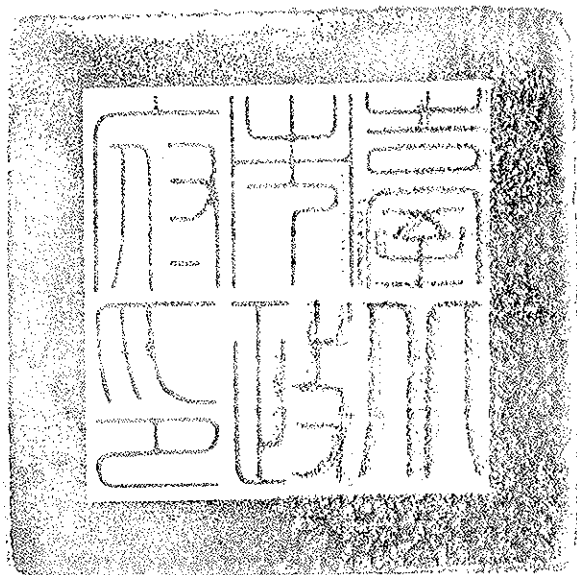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326518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廖昱茹君代理劉蓓玲君等7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510、519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張海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
- 四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5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05年7月27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旨揭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李得全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5年04月25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A080000301	文山區	政大段二小段	0510-0000	13.00	張海	全部 1/1	
AA080000302	文山區	政大段二小段	0519-0000	39.00	張海	全部 1/1	